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海平路 58 号兰迪大厦/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层

电话：+86 21 55895338/+86 21 66529952

网址：www.landinglawyer.com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公司	指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纳入其合并报表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数据合规	指	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事项之合规情况
本法律意见	指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法律意见书》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指 2026 年 4 月 13 日，亦即招股书所载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个人信息保护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敏感个人信息	指	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网络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数据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保护工作部门	指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保护工作部门，即相关重要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现接受委托，依据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纳入其合并报表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涉及数据处理的境内核心业务所涉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事项之合规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公司提供给本所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公司核心业务中有关数据合规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相关方已向本所出具声明和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和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的基础和前提。
2.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有关政府部门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询问，并依赖有关方的陈述、确认以及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鉴于公司业务中个人信息主体数量众多，本所律师主要采取抽查方式进行核验。
3. 本所系基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按照本所对该等事实的理解，并结合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发表法律

分析意见；本所在此并不保证所依据的中国境内法律或对其的解释或执行，将来不会发生具有或不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变更、修改、撤销；

4. 本法律意见根据本所对中国境内关于数据合规的法律、国务院颁发的行政法规、地方立法机关颁发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及地方政府规章的理解而出具。针对中国境内关于数据合规的法律、法规、规章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具体要求，其解释和执行受限于中国相关立法、行政及司法机构的自由裁量权；本所就关于数据合规的法律、法规、规章的理解并非官方解释，本所不保证中国相关立法、行政或司法机构将来不会做出与本所的理解不一致的其他解释或判断；
5. 本法律意见不对有关法律政策的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之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本所也不会依照尚未按照有关法律程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做法，分析、判断有关情况或出具本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经适当核查”或就有关事项所作出的其他类似表述，限于对数据合规进行调查的本所律师根据尽调工作目前实际知晓的任何信息。本所并不进行任何技术检测核查，且除本法律意见明确表示外，本所并不进行任何独立的调查，从而不对任何事实的存在或缺失作出判断。本所代表公司出具本法律意见，并不能推论出本所知晓任何事实的存在或缺失；
7. 本法律意见仅就公司在数据合规方面是否符合中国境内法律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信息安全风险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仅针对公司在中国境内的核心业务发表意见，公司在中国境外的任何产品和业务不属于本法律意见范围；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香港上市之目的使用，该意见可以被本次公司在香港上市所聘请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境内外律师合理引用或合理信赖。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提供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同意公司在其招股文件、与香港上市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请文件、境内企业于境外发行上市备案

文件、对监管机构提问的回复等) 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并作为备查文件。非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在对公司业务中的数据合规情况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 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数据合规概况

(一) 数据合规义务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公司已在重大方面履行数据合规义务, 符合《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二) 公司不涉及处理重要数据与核心数据

关于公司是否涉及重要数据, 根据《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需参考各地区、行业的重要数据目录与定义。公司处理的数据属于网络数据, 并落入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范畴。

关于网络数据领域的重要数据概念及重要数据处理者义务。《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 “重要数据, 是指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者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 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 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数据”。《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及第二十九至三十三条进一步明确了重要数据的处理要求, 如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机构。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重要数据前, 应当进行风险评估。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每年度对其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开展风险评估, 并向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识别、申报重要数据。对确认为重要数据的, 相关地区、部门应当及时向网络数据处理者告知或者公开发布。

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重要数据概念及重要数据处理者义务。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分为一般数据、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三级。若构成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 还需要进一步履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

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包括将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向监管部门备案;建立数据安全体系,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建立常态化沟通与协作机制;明确数据处理关键岗位和岗位职责,并要求关键岗位人员签署数据安全责任书;建立内部登记、审批等工作机制,对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处理活动进行严格管理并留存记录;处理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应当采用更为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向行业监管部门报告涉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安全事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每年对数据处理活动至少开展一次风险评估,及时整改风险问题,并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与第十条进一步说明了工业领域重要数据与核心数据类型,根据公司提供给本所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处理的数据类型一般不落入上述范畴内。此外参考行业标准《工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YD/T 4981-2024),公司所处理的数据类型一般不落入工业领域重要数据范畴。

此外,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公司未处理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公司未收到任何监管部门关于识别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形成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目录并向监管部门备案或公司被认定为属于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处理者的通知,也未被任何监管机构通知对处理的数据是否构成重要数据进行自评估。

不过,考虑到监管部门在持续推进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方面的立法和执法工作,建议公司关注立法动态和相关规定的实施情况,保持和监管部门的沟通。若公司被认定为重要数据、核心数据处理者或需遵守对重要数据、核心数据处理者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切实履行上述相关合规要求。

(三) 公司不涉及数据出境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公司在中国境内收集的数据存储于境内,也不涉及允许境外自然人或组织访问境内存储的个人信息的状况,故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明确规定的重要数据或个人信息出境的情形。据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公司不涉及中国法下数据出境行为，因此无需根据《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此外，建议公司保持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若后续监管部门认为公司的某种数据处理活动构成数据出境，且需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实施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或取得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公司应及时开展相应工作以满足法规和监管的要求。

(四) 公司未被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根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九条及第十条规定，相关重要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保护工作部门，保护工作部门根据其制定的认定规则负责组织认定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结果应及时通知运营者。因此，本所律师理解公司的相关网络设施、信息系统是否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需以保护工作部门的认定为准，并非基于公司的自我判断。

此外，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公司未收到保护工作部门（例如：公安机关、行业主管机关等）关于认定公司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任何通知。因此，本所律师理解，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公司未被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从而不适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相关义务。

(五) 公司无需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五条以及第七条的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申报网络安全审查。此外，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的，应当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关于公司是否涉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公司未曾收到任何保护工作部门关于认定公司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的通知。公司当前处理的个人信息所涉主体数量未超过 100 万人。据此，公司未落入《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五条以及第七条所载的网络安全审查范畴内。

2025 年 5 月 8 日，本所律师与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¹工作人员就网络安全审查事项进行了实名咨询，根据咨询结果：赴香港上市不属于赴国外上市，公司赴港上市不属于《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七条规定中的用户个人信息超过百万且拟在国外上市的网络平台运营者需要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况。另外，按照目前行业内的主流意见，即多家已在香港上市企业在招股书的披露，公司赴香港上市不属于《网络安全审查办法》所规定的“赴国外上市”。

2025 年 7 月 23 日，本所律师与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工作人员就网络安全审查事项进行了实名咨询，根据咨询结果：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收到相关主管部门通知，可以认为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被归类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因此无需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五条提交网络安全审查申请。2026 年 1 月 21 日，本所律师就同一事项再次与上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了实名咨询，得到的咨询结果与 2025 年 7 月 23 日一致。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赴香港上市无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义务。

此外，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认为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以及数据处理活动，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仍然可依职权主动发起审查。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公司未被监管机关要求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由于相关部门对解

¹ 2022 年 1 月 4 日，网信办在发布修订后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的同时回答记者提问，其中说明“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设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具体工作委托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承担。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在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的指导下，承担接收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等任务。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设立网络安全审查咨询窗口”。

根据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公告，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更名为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简称：网数中心），主要承担网络安全审查技术支撑、质量认证、智慧监管建设、大数据技术分析应用、市场监管总局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释何者构成“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具有一定的自主裁量权，本所律师无法完全排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被认定为“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可能，从而无法完全排除监管机关依职权主动对公司发起网络安全审查的可能性。但鉴于公司目前的数据处理活动触发《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十条中网络安全审查重点评估的“国家安全风险因素”的可能性较小，我们合理预计公司赴香港上市被认定为“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而面临网络安全审查的风险较低。

(六) 公司不涉及数据合规相关处罚/检查/诉讼纠纷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涉及一起关于商米助手 App 的整改通知外，公司历史上不涉及其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重大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整改通知、诉讼纠纷等）。

商米助手 App 整改通知如下：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出具的《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经调查，发现公司“商米助手”App 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问题，责令公司在 2022 年 9 月 14 日前完成整改。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整改，并就整改情况与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进行了沟通。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无进一步反馈，后续也未对公司下发其他任何通知或要求。公司确认本次整改通知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商米助手 App 整改通知”外，公司无其他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

和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数据合规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即不存在因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而导致公司业务无法持续开展且无法整改的合规瑕疵，不存在非法收集、使用、对外提供或跨境传输数据等违法行为。公司不存在重大数据合规（包括网络安全、网络及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风险，公司数据合规现状不存在对公司的业务运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同时，鉴于公司无数据出境的情形，因此无需根据《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此外，公司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公司未曾被保护工作部门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因此不适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相关义务。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需要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